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 報名公告

為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、提升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能力，期透過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制度，加強餐飲衛生安全品質，以提供民眾正確消費資訊及選擇優良的餐飲環境。今年度餐飲衛生分級評核重點輔導對象除一般餐飲業外，持續推動本式觀光景點、形象商圈及學校供餐等業者之餐飲分及評核。凡通過今(110)年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業者，本局將公開頒證表揚，依評核結果頒給「優」或「良」級證書(標章)，證書有效期限為 2 年，並將通過評核的業者名單公佈於相關網站供民眾查詢，歡迎本市餐飲業者踴躍參加，報名相關資訊如下：

一、受評餐飲業分為單一餐飲場所或連鎖餐飲業，應具有以下資格：

(一)單一餐飲場所：

1. 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、營業登記、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攤販、依法登記有案，且應依法完成食品業者登錄者。
2. 其他經各縣市衛生局認定者。

(二)連鎖餐飲業：

1. 所稱連鎖餐飲業者，係公司或商業登記使用相同之名義，或經由加盟、授權等方式使用相同名義者。
2. 其營業項目或其他事項應與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相符，具 7 家以上直營店鋪，且依法完成食品業者登錄者

二、本評核制度適用之餐飲業別依序如下：

- (一)觀光旅館(含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)。
- (二)宴席餐廳。
- (三)一般餐廳。
- (四)自助餐廳。
- (五)學校醫院附設餐廳。
- (六)美食街之小型餐飲店。
- (七)速食業。
- (八)早餐店。
- (九)大賣場或超商等零售通路之即時熟食區。
- (十)飲料冰品店。
- (十一)其他經本局認定者。

三、報名限額：250 家(額滿為止)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(額滿即止)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備妥「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基本資料表」及檢附文件至當地衛生所報名。

檔案下載：

附件 1、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基本資料表

附件 2、各地區衛生所地址電話一覽表